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秦世豪

周鏗健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15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訴字第308號），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轉讓禁藥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又犯轉讓禁藥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甲○○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二）：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甲基安非他命係第二級毒品，亦屬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，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，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，屬法條競合，應依重法優於輕法、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，擇一處斷；

01 而民國93年4月21日修正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
02 之法定本刑，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
03 品罪之法定本刑為重，是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除
04 轉讓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，或對未成年人、孕婦為
05 轉讓行為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、第9條各有加
06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特別規定，而應依該加重規定處罰者
07 外，均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。查被告乙○○2
08 次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並無上開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，
09 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優先適用藥事法規定處斷。

10 (二)核被告乙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
11 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為，
12 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4項、第1項之轉讓禁藥未遂罪。核被告
13 甲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4 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15 (三)被告乙○○轉讓前持有禁藥之行為，藥事法並未加以處罰，
16 自均無為轉讓之高度行為吸收之情形。被告乙○○所犯2
17 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18 (四)減刑事由

- 19 1.按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未達法定應加
20 重其刑之一定數量）予成年人（非孕婦），經依法規競合之
21 例，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，
22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，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23 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
24 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查被告乙○○就本案所
25 犯轉讓禁藥之犯行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行，
26 依前揭說明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
27 減輕其刑。
- 28 2.被告乙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為，客觀上已著手於
29 轉讓禁藥行為之實施，惟尚未轉讓予被告甲○○即為警查獲
30 而未遂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- 31 3.被告乙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為，有上開2種減輕

01 事由，依法遞減之。

02 4.至被告乙○○固主張就本案轉讓禁藥犯行，已供出毒品來源
03 係江俊良，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
04 適用。惟查，經本院分別函詢調查機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
05 港分局（下稱東港分局）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
06 地檢署），東港分局以114年2月14日東警分偵字第11490015
07 29號函覆本院稱：江俊良在調查筆錄中均矢口否認販賣毒品
08 予乙○○。本案尚無查獲江俊良販賣毒品之事證，亦無其他
09 可偵辦之方向等情；屏東地檢署以114年2月7日屏檢錦列113
10 偵4915字第1149004864號函檢附江俊良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
11 予被告乙○○之不起訴處分書1份等情，分別有上開函文在
12 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1至160頁）。是本案並未因被告乙○
13 ○之供述而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，被告乙○○所涉轉讓禁藥
14 犯行，均無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之餘地。

15 (五)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，審酌被告乙○○明知甲基安非
16 他命係列管之第二級毒品、禁藥，竟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
17 品犯罪之禁令，猶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甲○○，造成甲
18 基安非他命擴散、流通，破壞社會治安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
19 欄二部分，審酌被告甲○○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，
20 未經許可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對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均形成毒
21 品蔓延之潛在危險，其等所為均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2人犯
22 後均坦承犯行；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素行，
23 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
24 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甲○○所
25 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6 (六)另被告乙○○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然因各罪確
27 定日期可能不一，為利被告權益，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
28 刑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被
29 告乙○○得於判決確定後，另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
30 執行刑。

31 三、沒收部分

0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被告乙○○欲轉讓之物，且檢出第
0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是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外，應依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04 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附有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
05 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將包裝袋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一併
06 宣告沒收銷燬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8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請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1 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4 簡易庭 法官 林鈺豐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邱淑婷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1 藥事法第83條

22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
23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24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26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
27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29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3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5 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07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0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1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3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表

物品及數量	鑑定結果
安非他命1包	白色結晶1.05公克（含袋初秤重），淨重0.7310公克（精秤重），驗餘重量0.7260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
18 附件一

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15號

21 被 告 乙○○

22 甲○○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02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乙○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
05 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亦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
06 之禁藥，不得轉讓供他人施用，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
07 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08 (一)於民國112年8月22日22時57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巷
09 00號前，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以衛生紙包覆，丟
10 置於地上，再以行動電話連繫甲○○，告知其毒品放置地
11 點。嗣於同日23時1分許，甲○○前往上址，取得上開毒
12 品，乙○○以此方式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非他命予甲○
13 ○1次。

14 (二)於112年8月24日2時54分許，在上址，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15 非他命1包以衛生紙包覆，丟置於地上，再以行動電話連繫
16 甲○○，告知其毒品放置地點。嗣於同日2時57分許，周坤
17 茂在甲○○發現毒品前，搶先拾獲上開毒品，並交至警局，
18 乙○○犯行因而未遂。

19 二、甲○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
20 毒品，非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21 他命之犯意，以行動電話連繫乙○○，先由乙○○於112年8
22 月22日22時57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巷00號前，將第
2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以衛生紙包覆，丟置於地上，甲
24 ○○於同日23時1分許，拾走乙○○放置之上開毒品，以此
25 方式向乙○○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非法持有之。

26 三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及羈押	證明被告乙○○於犯罪事實一

	審理中之供述	(一)、(二)所載時間，先以行動電話連繫被告甲○○，再於上開地點放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以此方式轉讓毒品給被告甲○○之事實。
2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於於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、犯罪事實二所載時間、地點，撿拾衛生紙之事實。
3	證人周坤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(1)證明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以電話連繫後，於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時間，至上開地點，找尋毒品之過程。 (2)證明證人周坤茂於112年8月24日，搶先在被告甲○○發現毒品前，拾獲毒品而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之事實。
4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相片	證明證人周坤茂拾獲之毒品、吸食器經扣案之事實。
5	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	證明扣案毒品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6	監視錄影畫面、截圖照片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	證明被告丟毒品，及被告甲○○、證人周坤茂發現毒品之過程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禁藥管理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禁藥，是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雖亦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，然因本案並未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任何加

01 重要件，無法定刑加重後較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法定刑為重
02 之情形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既為毒品危害防制
03 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後法，且為重法，應優
04 先適用。

05 三、核被告乙○○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
06 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為，係犯藥事法
07 第83條第4項、第1項之轉讓禁藥未遂罪嫌。被告乙○○所犯
08 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甲○○
09 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
10 罪嫌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
11 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係屬違禁物，該等第二級毒品與
12 其無法析離之包裝袋，自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請依刑法
13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8 檢察官 陳昱璇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湯嘉綺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3 藥事法第83條

2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
2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26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28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
29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31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4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6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08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0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2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二

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

113年度蒞字第6012號

20 被 告 乙○○

21 甲○○

22 上列被告因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
23 915號），現由貴院（月股）以113年度訴字第308號審理中，茲
24 聲請調查證據暨補充理由如下：

25 一、更正犯罪時間：

26 (一)乙○○部分：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之犯罪時間原記載11
27 2年8月22日22時57分許，請更正為112年8月22日23時10分
28 許；原記載同日23時1分許，請更正為同日23時14分許。就

0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之犯罪時間原記載112年8月24日2時5
02 4分許，請更正為112年8月24日3時7分許；原記載同日2時57
03 分許，請更正為同日3時11分許。

04 (二)甲○○部分：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之犯罪時間原記載112
05 年8月22日22時57分許，請更正為112年8月22日23時10分
06 許；原記載同日23時1分許，請更正為同日23時14分許。

07 二、聲請調查證據：

08 聲請勘驗112年8月22日之現場監視器檔案，待證事實：證明
09 被告甲○○有為本案之犯行。

10 三、爰添具意見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4 檢 察 官 吳紀忠